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6.1 檢討

本計畫自簽約日起共計執行 12 個月，於未定檢車輛管制、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站方面遇到執行困難點，本計畫彙整資料其內容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工作困難點及建議內容

項次	檢討事項或困難點	建議內容	主/協辦單位
1	由於車牌影像辨識系統架設地點常於人行道電桿上，前方攝影鏡頭易遭行道樹樹葉遮蔽，導致回傳影像發生模糊或不易判斷之情形。	未來在更換車辨系統電池作業時，將加強留意周遭環境，以維護車辨系統影像品質。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	環保署公告發照月份 4 至 10 月之應定檢機車，檢驗期限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恐導致民眾集中於年底執行檢驗，導致檢驗塞車及檢驗負荷超載等問題。	本計畫於下半年度篩選未定檢車輛，告知車主檢驗期限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請車主撥冗前往執行排氣檢驗，避免於年底造成檢驗負荷超載之情形。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執行檢驗站新設站現勘時，業者反映於攝影設備安裝部分，影像保存須至少 3 個月，因影像容量過大導致不易存取，希望未來可針對保存期限做修正。	為有效管理檢驗站服務品質及保障檢驗站與民眾之權益，本計畫建議仍維持保存至少 3 個月攝影資料。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6.2 現階段執行成果

一、未定檢機車稽查管制

(一) 逾期未定檢機車通知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寄發 480,150 件，其中經通知後執行回檢案件數達 255,408 件，回檢率為 43.2%，共計報廢 16,856 輛，報廢率為 3.5%。

(二) 未定檢陳述意見公文通知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寄發 12,270 件，其中經通知後執行回檢案件數達 8,341 件，回檢率為 68.0%，共計報廢 341 輛，報廢率為 2.8%。

(三) 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本市轄區內辦理 16 個行政區，並完成 24 場次路邊攔檢作業，總計攔檢 1,034 輛機車，其中檢驗不合格車輛為 40 輛，不合格率為 3.9%。已完成年度機車定檢車輛共計 848 輛，占 82.0%，未完成年度機車定檢車輛共計 186 輛，占 18.0%。

二、通知未到檢後續管制

(一) 初驗不合格未複驗通知作業

本計畫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逾期未複驗管制功能」下載經機車排氣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名單，將寄發公文予以通知，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寄發 757 件初驗不合格複驗通知，寄發後完成複驗共計 549 件。

(二) 未定檢、未複驗告發處分作業

經雙掛號通知公文，逾期限仍未複驗之車輛，將依法告發處分並禁止異動，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寄發 1,130 件未定檢、未複驗裁處通知公文。

(三) 逾期未繳款案件通知催繳作業

針對遭郵退之處分通知案件，彙整案件資料後，篩選處分通知逾

期未繳款之案件，於每月辦理催繳通知公文事宜，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寄發 1,131 件。

三、汽車停車怠速熄火查核或宣導作業

針對停車怠速等候未熄火之汽車進行查核或宣導，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 1,004 輛次，其中小型車為 955 輛次，大型車為 49 輛次。

四、和平區機車戶外定檢服務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11 場次戶外定檢服務，其中偏遠地區戶外定檢服務共完成 8 場次，總檢驗數為 331 輛；梨山地區戶外定檢服務共完成 3 場次，總檢驗數為 578 輛。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

(一) 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 419 站次，品質查核缺失數共計 54 件，其中包含 9 種項目，分別為耗材過髒、檢驗場地標線脫落、檢驗站認可證未懸掛於明顯處、無零件價目表、堆放雜物、無 6 個月內保養紀錄、檢驗場地挪為他用、未有至少一名檢驗人員在場及無具備儀器操作手冊。

(二) 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查核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 419 站次，其中第 1 次比對即符合標準者共 378 站，占 90.2%；第 1 次比對未能符合標準，需再次校正後進行第 2 次比對時才能符合標準者共 32 站，占 7.6%；執行第 1 次及第 2 次氣體比對皆未符合標準者並回報環保局暫時停止檢驗共 9 站，占 2.1%，後續儀器調校過後，複驗合格皆已恢復檢驗。

(三) 機車排氣檢驗站缺失複查及輔導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108 年至 110 年環保署函文、檢驗站受民眾陳情、品質查核及氣體比對查核有缺失之檢驗站執行複查作業，共計查核 83 站次，查核缺失未改善共計 6 站次，後續皆已輔導改善完成。

(四) 機車排氣檢驗站匿名實車查核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108 年至 110 年有經環保署函文、檢驗站受民眾陳情、品質查核及氣體比對查核有缺失或執行檢驗配合度不佳之檢驗站執行匿名實車查核，共計查核 43 站次。

(五) 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網路數位學習教育訓練系統

建立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網路數位學習教育訓練系統，透過此系統提供相關檢驗人員線上登錄、觀看影音學習課程及課後測驗等 E 化服務，於 110 年 5 月 1 日已完成影片上架，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60 名檢驗人員完成受訓並測驗合格。

六、高污染車輛管制

(一) 烏賊車檢舉案件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烏賊車結案數共計 1,270 件，其中機車結案數為 1,128 件，汽車結案數為 142 件。

(二) 辦理烏賊車寄發一次及二次通知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烏賊車通知到檢作業共計 593 件，高污染車輛陳述意見通知共計 296 件。

(三) 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發放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發放共計寄發 12 次，總數 351 件。

(四) 烏賊車青白煙檢驗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烏賊車青白煙檢驗共計 46 場次，檢驗車輛數為 312 輛，統計氣狀污染物檢測合格數為 192 輛次，改善率為 61.5%。粒狀污染物檢測合格數為 216 輛次，改善率為 69.2%。

青白煙共計通知 510 輛車輛進行檢測，通知後辦理報廢之車輛有 124 輛，占總通知車輛數的 24.3%。

(五) 烏賊車熱區目測判煙作業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烏賊車目測判煙作業共計 50 場次，共計查獲 412 輛高污染排放之虞車輛。

6.3 未來建議事項

一、未定檢機車稽查管制

（一）未定檢機車公文通知

本年度依照新修定空污法執行未定檢車輛通知寄發作業，經本計畫篩選為未定檢車輛，則予以寄發通知公文，今年度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發照月份 4 至 10 月機車，定檢期限延至 12 月 31 日，導致全國各縣市定檢率下降，但依車籍及定檢站定檢率仍保持六都第一，建議未來持續辦理，提升臺中市機車定檢率，以改善空氣品質。

（二）車牌影像自動辨識

本年度利用人工智慧結合車牌影像自動辨識作業系統，於未定檢機車稽查成效佳，另採用 AI 自動判煙系統稽查高污染排放烏賊車，其稽查高污染車輛通過烏賊車複審判決率達 98.3%，建議未來持續辦理，以利未來查獲排放污染之虞車輛。

二、高污染車輛管制

（一）烏賊車檢舉

1. 空污法於 107 年 8 月修正後，依據其第 9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臺中市環保局訂定「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其檢舉獎勵金為 150 元，相較原環保署公告檢舉及獎勵辦法之獎勵金減少 50%，導致近兩年檢舉數明顯下降，建議未來於修訂時得以提升其獎勵金以增加民眾檢舉之意願。
2. 建議可透過製作烏賊車檢舉辦法及獎勵金發放作業相關資訊，加強宣導烏賊車檢舉辦法，例如：市府 LINE 之即時訊息等，以提高民眾拍照佐證及登錄烏賊車檢舉網站資料之正確性。
3. 針對民眾檢舉方面，可提供與「烏賊車檢舉網站」連線之行動檢舉 APP，透過行動檢舉 APP 可隨時提供民眾便利的檢舉管道，不必透過電腦操作作業，即時上傳高污染車輛，提供更便利的

檢舉管道。並可透過行動檢舉 APP，隨時提供民眾有關高污染車輛相關訊息，亦可結合老舊機車補助相關資訊，提升高污染車輛汰舊數量。

(二) 烏賊車熱區目測判煙作業

今年度辦理烏賊車目測判煙作業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 50 場次，檢舉車輛數達 412 輛，經烏賊車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不合格車輛達 238 件，其中二行程機車達 222 件 (93.3%)，其成效顯著，建議未來持續辦理，搭配民眾烏賊車檢舉可提升本市於高污染車輛管制之力道，以提升本市車行道路之空氣品質。

(三) 高污染二行程加強管制

空污法於 107 年 8 月修正後，可依據其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篩選逾期未定檢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寄發未定檢通知，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排氣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處新臺幣 500 元罰鍰；若超過應檢驗日起 6 個月，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將加重處分，最重可註銷其牌照，提醒車主應定期完成排氣定檢。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

(一) 查核作業

本年度檢驗站品質查核及標準氣體比對，每站平均查核次數為 1 次，其中品質查核缺失數較前一年提升許多，建議未來須加強針對檢驗站品質之管理，落實檢驗站管理制度，以確保民眾權益不受損。

(二) 網路數位學習教育訓練系統

過往臺中市每年皆辦理 3 場大型教育訓練課程，每場約 300 至 400 人參與，且為配合檢驗站休息日，訓練課程僅能於週日辦理，若檢驗人員無法於當年度參與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只能參加其他縣市教育訓練。由於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創「機車排氣檢驗人員 E-learning」系統，採用線上遠距教育訓練，可免去舟車勞頓之苦、彈性上課，更達到節能減碳、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建議未來可持續利用此系統持續辦理。

(三) 檢驗站營業時間

依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多數檢驗站因應勞動基準法規定一例一休，營業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調整為週休二日，然而管理辦法規定週六仍須執行檢驗業務，若不執行檢驗業務則需要申請暫停檢驗，建議環保署修正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檢驗時間的規定，以符合多數檢驗站營業時間。

章節摘要

依據目前工作提出檢討內容與建議事項，並依現階段執行成果進行後續執行重點方向說明。